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1〕2号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印发《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西南科技大学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已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 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和《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西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和普通全日制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均可参评，各学院（部）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毕业生”）人数不得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7%（不足1人的按1人评选，下同），省级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省优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本专科学生与研究生分开评定。

二、评选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三)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四) 学习勤奋，学业优秀，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本专科省优毕业生每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和发展素质中任意两项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15%；校优毕业生每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和发展素质中任意两项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30%。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一般应位于本学科同年级研究生中前 50%以内。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积极向上。本专科学学生在校期间历次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通过历次体能训练及体质达标测试。

(六)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科技竞赛等，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七) 省优毕业生在校期间需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校优毕业生在校期间需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

(八) 省优毕业生原则上从校优毕业生中产生，应优中选优。

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

优先推荐评选；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经学院评议工作组审定通过后可直接推荐评选。

三、评选认定程序

各学院（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比例范围内开展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校优毕业生由班级（专业）推荐、学院评审，报学校认定；省优毕业生由班级（专业）推荐、学院初审，学校评审后报教育厅认定。

（一）班级（专业）推荐。班级在本人申请、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对照条件确定向学院推荐的人选对象。

（二）学院评选（初审）。各学院（部）对各班级报送的推荐人选逐一审核，并广泛征求辅导员、班导师（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的意见，综合考察，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人选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核。

（三）学校审核、认定及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人选的情况，依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审核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校优毕业生，将省优毕业生推荐名单报送省教育厅。

四、奖处办法

对经认定的校优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对经认定的省优毕业生，由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各学院（部）在《毕业生登记表》上注明“省优毕业生”字样，将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

档案，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本专科省优毕业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未达到“优”、校优毕业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未达到“良”；研究生省优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未达到“优”，校优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未达到“良”；在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由学校撤销其校优毕业生称号，并报请教育厅撤销省优毕业生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工作。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牵头，精心组织，全面落实推荐评选工作主体责任，要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宜于本学院（部）的评审实施细则，负责评选认定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申请、材料审核、评选报送等工作，高质量做好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

（二）严格标准程序。各学院（部）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在规定比例内评选省、校优毕业生，宁缺勿滥。要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推荐评选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对学生评选资格审查不严的，纳入学院年终考核，造成恶劣后果或徇私舞弊的报学校纪委处理。若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需在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公示单位反映，公示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查询、复核和答复。若评选结果确有调整，需重新审核与公示后方可报上级部门。

(三) 规范材料报送。各学院(部)要及时、规范报送《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 1)《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2)《西南科技大学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 3)和《西南科技大学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4)。报送时间需早于学生毕业前一年的 11 月 25 日,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四) 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相关纪律。对举报查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工作人员及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评为优秀毕业生的,撤销其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2. 四川省普通高校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 西南科技大学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4. 西南科技大学 XX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